

附件 11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台椒二所税通〔2022〕6号

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769605658P）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工人西路北侧地块商住楼项目按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的5%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可实行核定征收。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7日内，根据本审核结论，自行调整并确认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并结清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款。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